

美和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

「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通過(108.05.16)
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08.06.13)
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.06.20)
 校長核定(108.09.02)
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09.10.28)
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(109.11.19)
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02.18)
 校長核定(110.03.23)

- 第一條 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依據「美和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基於社會的實際需求、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以及跨系資源與課程整合等考量，為民生學院成立之學分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程目標：本學程重點在強化學生休閒產業之專業能力，掌握現代社會流行趨勢與潮流。因此，本學程設立宗旨為培養休閒產業服務之專業人員，成為現代社會流行休閒產業服務之專業人員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生資格：本學分學程適用的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學生。
- 第五條 本學分學程20學分，院必修8學分，選修至少8學分(含)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或雙主修、輔系等課程，本學分學程的課程規劃詳如下表：

必選修科目表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觀光休閒產業	旅館管理	必	3	民生學院	院必修8學分
	實用英文	必	3	民生學院	
	休閒產業行銷	必	2	民生學院	
	社區文化觀光	選	2	觀光系	選修8學分
	解說導覽	選	2	觀光系	
	世界飲食文化	選	2	餐旅系	
	餐飲管理概論	選	2	餐旅系	
	運動保健導論	選	2	運管系	
戶外休閒	選	2	運管系		
備註：課程名稱前面為□符號，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舊生亦可選修本學分學程。					

- 第六條 不同科系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可認定跨系學分。
- 第七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者，經民生學院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